

# 大竹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第五号）

##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大竹县统计局

大竹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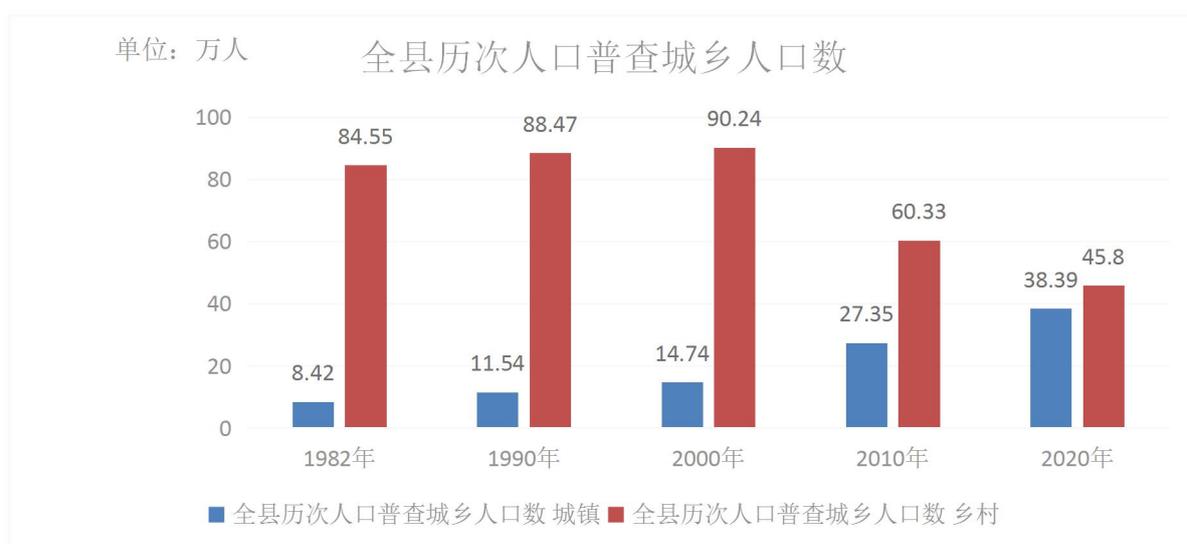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7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城乡人口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 一、城乡<sup>[2]</sup>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sup>[3]</sup>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383959人，占45.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58001人，占54.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10459人，乡村人口减少145383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41个百分点。

图5—1 全县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数



## 二、流动人口<sup>[4]</sup>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sup>[5]</sup>为 204415 人，其中跨省流入人口为 25905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178510 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城镇、乡村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